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工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2019年5月9日，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浙江大学（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裕泰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五洲大气社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施工单位）和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报告，江苏新裕泰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五洲大气社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建设情况的汇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江东工业园江东四路6188号。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南至江东四路（道路红线宽22m），北至江东五路（用地红线宽35m），西至纵五路（用地红线宽35m），东至钱塘直河。项目总投资为206730万元，年产小汽车15万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12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同年12月8日通过了大江东经发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大江东环评批[2016]167号，2018年5月3日通过杭州市环保局的总量审批，审批文号杭环函[2017]82号。项目现已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67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76万元。

（四）验收范围

对《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工厂改造项目中年产小汽车15万辆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焊接烟气中主要为焊接颗粒物，企业对焊接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涂装车间废气主要为前处理、电泳、油漆喷涂、烘干和喷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尾气。前处理、电泳和天然气尾气废气直接排放；喷涂、烘干、喷蜡废气经过RTO处理后排放，喷漆室废气经除漆雾及沸石转轮废气浓缩系统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起进入RTO处理后排放，两套RTO的排放高度分别为30米和55米；总装车间试车尾气和补漆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污水站废气主要为污水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保持通风；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试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工艺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淋雨试验废水、纯水制备的浓缩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热水洗废水、脱脂槽液、脱脂清洗废水、表调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磷化纯水洗废水、电泳废水、喷漆废水、夹具清洗废水和打磨废水。为保证污水站进水水质稳定，根据进水浓度和种类，分别设置调节池进行分置储存：来自涂装车间前处理工段定期排放的表调槽废液、磷化槽清槽废液排入污水处理站磷化废液池；来自磷化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磷化废水调节池；来自前处理工段预脱脂槽、脱脂槽定期排放的废液，空压站排放的含油污水，冲压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液排入污水处理站脱脂废液池；来自涂装车间色漆、清漆循环水池定期排放的废液排入污水处理站喷漆废水池；涂装车间前处理工段脱脂后清洗废水和电泳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站涂装废水池；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机械格栅去除杂物后，进入污水站处理。热水洗废水、脱脂槽液、脱脂清洗废水、表调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磷化纯水洗废水、电泳废水和喷漆废水收集后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夹具清洗废水和打磨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涂装车间地面每周冲洗一次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少量，外排的循环水收集后进入污水站；汽车出厂前要进行密封性检测，采用淋雨方式检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定期排放部分，排放的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站；纯水制备过程中有30%的浓水，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全厂生活污水为厕所用水、宿舍用水和食堂用水，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过程中各类仪器设备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车间设置隔声实体墙和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厂区周围绿化良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第一类污染物预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镍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站出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回用水中的 pH 值、色度、嗅、浊度、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氧、总余氯、总大肠菌群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焊接废气 1~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前处理废气气 31、气 32、气 34，电泳废气气 35，密封胶废气气 27，OPT 部件废气气 29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OTB 面涂 B 线气 10，OTA 面涂 A 线气 17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总装车间补漆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总装车间试车废气中的一氧化碳达到《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天然气尾气气 7、气 8、气 9、气 19、气 20、气 21、气 22、气 25、气 28 和气 30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到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二级标准；锅炉废气 36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到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限值；RTO 处理废气气 33 和大烟囱 11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一氧化碳达到《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均

能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48-2008)中3类限值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工厂改造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工厂改造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七、后续要求

(一)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做好后续公示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收集,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废水分置分流,完善标识,加强污水站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后回用或纳管排放。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

330112019年5月9日

文音 李争博 甄峰